



文圖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黃國修・陳素琴・王惠雯・王堂凱・劉宇真・鄧慧娟

壹、前言

為順應經貿國際化及自由化之世界潮流，我國積極參與雙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農產品出口市場將愈來愈多元。農產品外銷須符合輸入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輸出植物檢疫亦是順暢貿易的一環。

農產品市場進入的申請，按 WTO / 食品衛生暨動植防疫檢疫措施（SPS）協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s）等國際規範，輸出國須依輸入國規定提供作物生產管理資料、病蟲害清單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資料；而輸入國得就申請案進行風險評估，且得要求補充資料及派員進行實地查證，並依評估結果訂定輸入檢疫條件。經雙方諮商確認檢疫條件內容後，由輸入國進行法規公告，完成市場開放程序。

為配合產業外銷需求，突破檢疫障礙，防檢局向各國提出國產優質水果、花卉種苗、種子等農產品市場開放申請，茲就最近獲同意輸銷之品項分別說明相關作業方式及歷程。

貳、開發檢疫處理技術，成功開拓我國棗鮮果實輸銷日本

棗鮮果實原產於印度、緬甸及中國大陸雲南一帶，果小味澀，經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選育出果實品質佳且產量豐之品種，甚具國際市場競爭潛力，現已可不經檢疫處理輸銷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澳門、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印尼及荷蘭等國家地區。惟因我國為東方果實蠅與瓜實蠅發生地區，棗鮮果實為其寄主，因此列屬部分國家禁止輸銷項目，為突破檢疫限制，防檢局於 95 年間即聯合採後處理專家進行棗鮮果實低溫檢疫殺蟲處理技術之開發，於 97 年開發完成。

一、提供檢疫殺蟲處理科學證據，爭取日本同意開放市場

防檢局於 98 年 6 月檢附試驗報告向日本提出輸銷申請，歷經多次諮商並補充資料，日方在 103 年 6 月派員來臺執行認證作業，我方並續於 104 年 7 月積極提供科學證據，澄清臺灣為番石榴果實蠅非疫區。日方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臺灣產棗鮮果實之植物檢疫實施細則」，同意臺灣棗鮮果實採取低溫檢疫殺蟲處理（1.2℃ 下持續 14 日）後，輸銷日本。

二、首航日本之準備及成果

為符合日本食品衛生法規定，除製作輸日棗鮮果實病蟲害防治用農藥參考基準表供農友施藥參用外，農糧署亦對輸日棗供果園加強農藥殘留檢測，確保符合日方安全衛生基準。另輸日棗鮮果實經低溫檢疫處理後，後續應配合冷鏈貯運技術，以延長櫥架壽命，並向日本消費者宣導請於購買後儘速食用或適當保存於冰箱，方能維持接近產地直送的優良品質。

日本植物檢疫機關應防檢局所請，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9 日派員來臺會同辦理檢疫作業。首批棗鮮果實於臺日雙方檢疫人員督導進行低溫檢疫處理，並於 3 月 1 日完成輸出檢疫（圖 1），計 745 箱，2,091 公斤，採冷鏈貯運方式空運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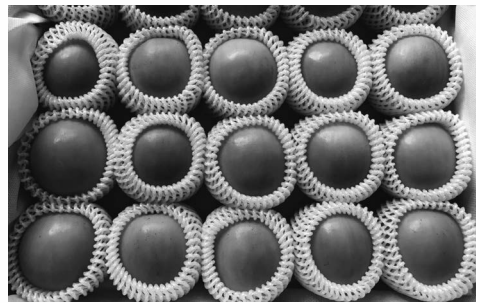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輸日棗鮮果實。

參、建立系統性管理措施，成功開拓我國花卉外銷新市場

一、附帶栽培介質蘭花輸銷美國

我國蝴蝶蘭育種及栽培技術純熟效率高，配合設施調節，造就合適生長環境，主要輸往日本、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成為我國主要外銷農產品之一。臺美雙方 93 年 7 月簽署之「臺灣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使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可輸銷美國，更是推展蝴蝶蘭產業規模擴大、技術提升之重要關鍵。

本計畫係採系統性管理措施，確保蝴蝶蘭植株自生產栽培、裝運輸出到運抵美國皆不受病蟲害感染，因此須栽培於與外界隔離的防蟲設施內，移入溫室植株及介質須消毒處理，移出溫室過程亦須保持防蟲狀態，且不得檢出美國所列的病蟲害。經溫室驗證、定期檢查、蝴蝶蘭移出移入及輸出檢疫作業等層層把關，自 94 至 106 年已輸銷 1 億 8 千萬株蝴蝶蘭至美國，獨占輸美農產品第一位，成功建立我國優質蘭花國際品牌形象，亦為蘭花業者創造可觀收益。

有了蝴蝶蘭的成功經驗，防檢局持續協助文心蘭及石斛蘭業者突破美國嚴格的檢疫條件，以蝴蝶蘭的系統性管理措施為基礎，分別歷經 8 年及 6 年的諮商談判後，臺灣帶介質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終在 105 年 3 月 7 日及 107 年 3 月 1 日獲得美國同意，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成功將文心蘭以附帶栽培介質方式輸銷美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就可以看到我國石斛蘭植株在美國大放光芒。

二、因應澳洲新規定，建立我國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措施

澳方自 107 年 3 月起，要求切花切葉均須於輸出國採系統性管理措施或於輸出前經檢疫處理後方可輸澳。經防檢局邀集花卉輸出公會、農業試驗所及農糧署討論後決議，為提升我國切花切葉產業競爭力及外銷品質，將建立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措施，從生產鏈著手，整合適當的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措施，並透過生產者、包裝場及出口商落實執行。

為符合澳洲規定，由公會、農業試驗所、農糧署及防檢局共同組成專家小組，參考 ISPM No. 14 號內容，經多次討論於 107 年 1 月 5 日建立從生產栽培、分級包裝到裝運輸出各管制措施之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國內相關生產者及包裝場已陸續經審查通過，相信我國優質切花（圖 2）切葉於澳方正式實施新輸入規定後仍可順利輸澳並更具國際競爭力。



圖 2. 我國輸澳蝴蝶蘭切花。

肆、建立病原檢測技術，順暢我國種子輸銷國外市場

一、種子國際貿易之相關規範

世界各國為防範外來有害生物的入侵，對於輸入種子，多要求於輸出前須經田間檢查或實驗室檢測未罹染特定病原，惟種子生產時間較長，若未事先採取因應措施將影響輸出時機。故國際種子貿易聯盟（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提醒業者應事先注意各輸入國之檢疫要求，並在生產種子時，即早規劃可能輸銷國家要求加註檢疫病原之檢測作業，以順暢貿易。

二、輸出種子病原檢測服務及再輸出種子作業簡化

為順暢我國種子外銷貿易，防檢局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訂定「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委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協助進行十字花科黑腐病菌等 18 種病原之實驗室檢測，並持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病原檢測方法。

另為簡化現行種子再輸出前須逐批檢疫確認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作業，防檢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訂定「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業者之分裝處所、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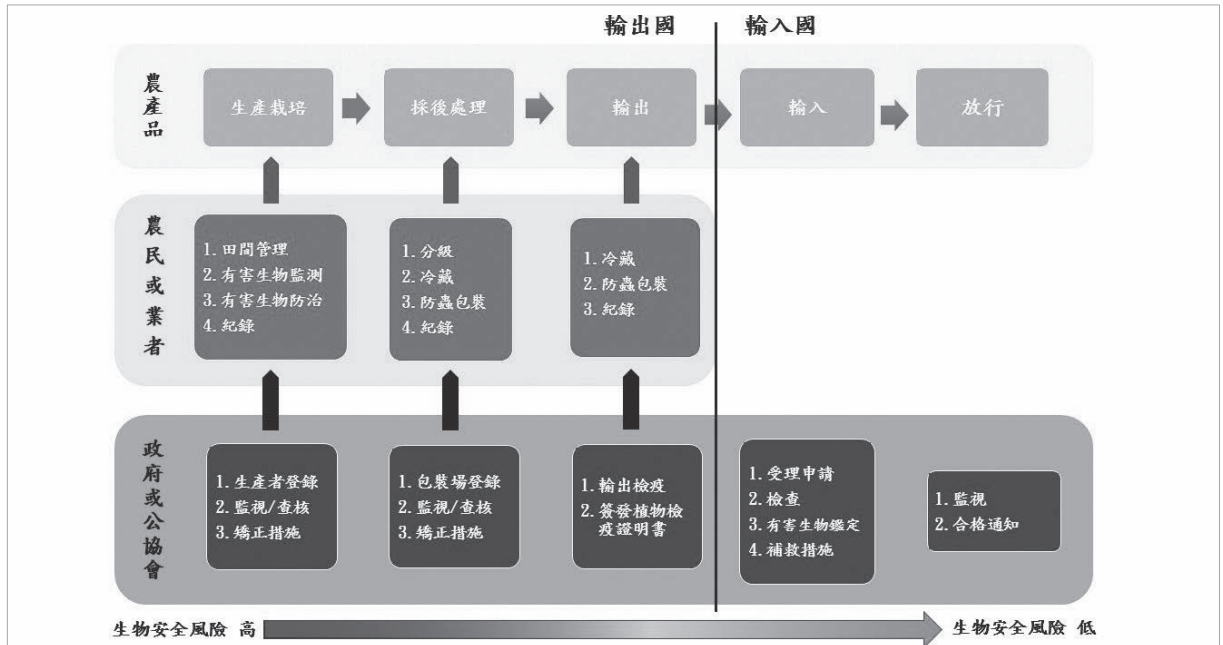


圖 3、生物安全風險管控措施。

作業流程經防檢局核可後可採自主管理方式分裝，且僅需檢附分裝紀錄等文件即可申請再輸出檢疫。

伍、結語

近年來，輸入國為防範其關切有害生物隨農產品輸入造成危害，除規範輸出時產品須經嚴格檢疫外，多要求系統性管理措施，涵括生產栽培管理（如外銷供果園或包裝場登錄）、病蟲害監測及防治、採後處理及輸出檢疫等範疇，以有效降低貨品罹染有害生物之風險（圖 3）。為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產業應強化自主管理能力，有效掌握生產及包裝流程，再由政府或公協會輔以必要的生產園圃或設施的註冊、查核管理，促進產業升級並符合輸入國規定，順利輸銷。

除檢疫障礙突破外，隨世界各國對食安議題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農產品農藥殘留的課題亦成為維持外銷市場的關鍵之一。以我國棗鮮果實輸日案為例，農民於水果生產栽培期間，應進行有害生物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適時採行防治措施，施用農藥防治時，除須遵守我國農藥管理相關規定外，另須符合日本食品衛生法對食品准許使用農藥之規範，以避免不符規定、無法輸入。

市場進入諮商談判極為冗長又耗心力，防檢局集結農委會各相關機關突破檢疫障礙，將品質優良的農產品推向國際舞臺，而後續市場實績就要靠產業界的努力，依輸入國規定生產符合目標市場的農產品。輸入國規定也許相對嚴格，但往往也是契機，我們的蘭花產業就是在美國工作計畫要求下升級，展現傲人成績。相信大家務實又有創意地共同努力，開創國產優質農產品外銷新市場，全體動員落實執行，為臺灣農業注入新活力，一定能讓臺灣農業展現新面貌。